

寒假學(才)藝活動通知單

111年12月22日

壹、面臨即將到來的「國中教育會考」，本校為協助九年級同學確實利用寒假時間，避免因放假致荒廢課業，特依部頒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舉辦寒假學(才)藝育樂活動，一方面充實課業知識，加強教學深度，另一方面實施藝能活動，以陶冶性情，強健體魄。

貳、輔導活動實施要項：

一、輔導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計五天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半天四節（上午8：20~11：50）。

三、輔導科目：開設學藝課程（文學賞析、實用英語、生活數學、自然探索、地科探究、歷史典故、人文地理、公民教育）為主，輔以體育活動課程。

四、寒輔期間上午到校及中午放學有校車提供搭乘，學務處會發放校車搭乘調查表。

五、收費說明：繳交費用待實際參加人數統計確定後再行通知繳費。（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核算，每位參加輔導學生約為新台幣640元整，唯因參加人數不同而略有出入，該項費用係用於支應鐘點費、教材費及行政費之用。）

此致 貴家長

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啟

【請貴家長於12/29(四)前繳交回條給導師，以利後續開班作業】

回條

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學校舉辦之寒假學(才)藝育樂活動。

茲不同意本人子弟參加學校舉辦之寒假學(才)藝育樂活動。

此覆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學生班級：九年__班 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